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421號、第59766號、第607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46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思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鄭思元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3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猶不能自制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所有權，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稍嫌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罹有思覺失調症，長期就醫治療中，有明功堂精神科診所診斷書附卷可稽（偵59766號卷第95頁），竟不思憑藉己力以正途獲取所需，因缺錢花用即率爾先後竊取如起訴書所示物品，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行為甚不足取，並考量其於警詢時均坦承犯行，而其竊得之EPSON牌印表機1臺業已

01 返還告訴人王家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偵59766
02 號卷第81頁，此部分已無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惟
03 尚未返還其餘竊得之贓物予告訴人陳均泓及被害人郭廷存或
04 成立和解，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
0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06 執行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竊得之贓物，均尚未返還予告訴
09 人陳均泓及被害人郭廷存，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於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如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督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所處罪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一、(一)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 PRO MAX手機壹支及行動電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後背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APPLE牌耳機壹副、鑰匙叁支、AUKEY牌行動電源壹個、小米牌無線耳機、郵局印章壹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三)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